

# 「三自」與中國教會的組織建設

梁家麟(香港建道神學院)

編者按：中國基督教史2006年第一次季會暨週年會員大會已於2006年2月25日(六)舉行，當日邀請梁家麟院長(建道神學院)演講，本文為其中撮要內容。

當前全國兩會仍是由五十年代便已冒起的領袖所領導，撇開文革十年不談，他們名符其實帶領了中國教會近半個世紀，這樣長時間的領導不僅在西方找不到可比擬的，就是在中國的其他領域，也不存在相同情況。所以，無論是政治因素抑或歷史所積累的威權，第一代領袖的地位都是不容搖撼的。當然，能否充分掌握和監控各地的教會，能否帶領教會奔向更廣闊和更健康的前路，則是另外的問題。

歲月不留人，中國教會必須面對人事更替的迫切需要而從時代趨勢看，更換年輕的領導班子，並從人治轉向法治，也是伴隨國家實施全面改革所不可逆轉的潮流。企業實施體制改革，政府進行體制改革，教會作為人民團體，也必須進行體制改革。

打從上世紀八十年代教會重開以來，兩會領導層便已積極思考如何進行體制改革的問題，基協的成立、三自的存廢與目標的重訂(從三自到三好)，都是相關的議題。畢竟現有體制與客觀形勢不相應，是有心推動事工發展的人首當其衝面對的制肘。

丁光訓等宣稱兩會必須教會化的大方向是正確的。教會化與政治化相對，隨著社會的進步與多元化，不同組織都得重訂其在民眾生活裡的社會功能和市場位置，教會必須變成真正的教會，重新確定它的組織性質和社會功能，才能留住舊信徒和發展新信徒。在開放的天空下，再無任何組織或功能以壟斷形式存在，各種形式的競爭總是有的，並且可以預期愈來愈激烈。即使兩會在政治上仍具獨佔身分，政府在短期內拒絕開放宗教市場容許自由競爭，總難以遏止國內國外所崛起的眾多競爭對手，無論這是法輪功、家庭教會抑或海外勢力的非法傳教。有市場便有供應者，並且供應者和競爭者是全球化的，這是最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是信奉歷史唯物主義的人所不應迴避的。

四分一個世紀的改革經驗證明，獨佔的國營。中國教會必須進行徹底的體制改革，盡可能引進市場競爭，由市場決定供應者的興衰繼輟，汰弱留強，才能保證供應者和他們的供應的品質。開放改革是唯一的路，要是這個道理在國家的所有環節正確，沒理由獨在宗教領域例外。現存的種種流弊，不能靠更中央集權更嚴控嚴打而予以解決，中央只能訂定一套合理的市場規則，不能直接配對出一個合理的交易。

所以，教會體制改革必須朝向更多元更開放的路向。要是暫時無法接受全球化的開放，向國內開放也是必須的過渡安排。宗教市場多元化與全球化，已是今天中國的鐵般事實，歷史不由個人意志所轉移，問題只在於我們是否承認和正視事實而已。

法制化同樣是一個正確的路向，有法可依總較無法無天為佳；而所制訂的法規，層次愈高，應用範圍愈廣則愈好，因可減少地方性的利益考慮。全國兩會致力制訂教會法規，逐步取代地方法規與土辦法，我們對此熱烈期待。當然，如何突破地方障礙，使政策得到落實，是另一個問題。

不過，無論是當前抑或可見的未來，筆者都看不到全國兩會可以訂定一套統一的教義或禮儀，而能避免促成教會的分裂。不管我們稱這個是宗派後期抑或後宗派期，多元傳統都是中國教會的另一個現實，求同存異是統一戰線的基本原則，除了順應聖經和二千年的教會傳統(諸如高舉《使徒信經》)的既有說法和做法外，在位的教會領袖，無人能賦予任何嶄新或貌似嶄新主張的正當性和神聖性。筆者不反對神學思想與時俱進，也不抗拒本色化，但個人的反省思考與教會教義教制是兩碼子事兒，前者盡可石破天驚，最多是自說自話無人跟隨罷了，但教會教義教制必須得到信眾普遍的認可。筆者不完全反對「神學是教會在思考」的說法，但認定其意思是「個人以教會一員的身分來思考」，所以必須受教會的過去和現在所約制。任何將個人想法硬套進群體的做法，都是不可能成功的。

教制(organizational polity)的齊整化，大抵是當前教會體制改革最可能實現的目標；不過仍

得保留最大可能的彈性，以適應地方和派系的懸殊差異。以條文確立民主化原則，然後鼓勵各地由下而上更換領導班子，興利除弊，是最少流血的做法。我們看到中國教會已在朝這個路向進發。不過，改革的成敗關鍵之一，仍是政府當局響應丁光訓等的呼籲，讓教會變成教會，給予教會充分的自治空間。

設立主教是使教會教會化的有效措施，即或短期內會讓部分不稱職的人登上主教的位置，長遠地說也是對教會有利的，這較能保證登上高位的是教會人物，而其領導的思考和做法在外觀上

是教會性的。不過，設立主教不應變成主教制，主教制既不是中國教會過去的主流傳統，也不是今天的現實。作為志願團體的教會，中央集權是不可能成功的，政治的政統不能長期扶持教會的某個教統，勉強扶持一個與現實和民心不相應的教統，只會增添多一個歷史負債。民主化與多元化是不可逆轉的趨勢。

最後，筆者相信：只有聖經和傳統（並且不能是片斷性的自由採購），才能為教制賦予堅實的權威，中國教會的未來奠造在聖經和二千年的傳統之上。

## 中國宗教新聞

1 2005年4月於海南三亞開光，被譽為全世界最高最大的觀音像，成為國內法學界關於政教關係的討論案例。2005年第6期的《法學》，刊出了一篇由郭延軍（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撰寫的論文，題為〈我國處理政教關係應秉持甚麼原則——從三亞觀音聖像的建設和開光說起〉。郭氏質疑三亞市黨政機關主動地發起、舉辦及參加三亞觀音像的建造及開光，違背了政教分離的原則。他認為，宗教事務應由宗教組織自主辦理，國家應平等對待各種宗教，國家機關不應操辦宗教事業和主持宗教活動，公職人員也不應以公職身份操辦宗教事業、主持或參與宗教活動。故海南有關公共機關和公職人員直接操辦和參與觀音聖像的立項和建設、組織和參與觀音聖像的開光大典，其行為並沒有法律根據。後來，《法學》（同年第10期）又刊出了韓大元（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的〈試論政教分離原則的憲法價值〉，指雖然中國憲法並沒有具體規定政教分離的原則，但有關原則仍屬中國的基本宗教政策。他指三亞觀音聖像屬宗教活動場所外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其修建的申請主體應是宗教團體，故三亞市政府利用公權參與有關修建及開光一事，可作為探討政教分離的案例，讓更多法學者討論，進而釐清不少「灰色地帶」。郭、韓兩篇文章刊登後，引發予

學界廣泛關注。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和華東政法學院幾位法學教師遂組成「地方政府投資宗教項目的利弊——三亞南山觀音聖像建設涉及的法學問題」的課題組，並先後於2005年8月及9月於北京及上海召開法學專家座談會，座談紀要由童之偉（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整理，刊於2005年第11期的《法學》上。

2 自2005年3月《宗教事務條例》正式實施後，迄今五個省市先後修改或新頒佈地方性的宗教事務條例。有關省市是：上海（2005年4月由市人大常務會議通過修訂）、山西省（2005年7月由省人大常務會議頒佈）、河南省（2005年7月由省人大常務會議頒佈）、浙江省（2006年3月由省人大常務會議通過修訂）、北京市（2006年5月由市人大常務會議通過修訂）。據悉，河北省的審議修訂工作亦正進行。上述地方性宗教法規與全國性《宗教事務條例》間的差異，有助我們了解中國宗教立法的情況及特色。例如，《上海市宗教事務條例》規定宗教活動不得影響社會、工作、生活秩序（第30條）、宗教院校應接受政府相關部門的管理和指導（第35條）；《河南省宗教事務條例》第10及11條規定舉辦宗教培訓班需經政府批准等，均與全國性宗教法規不協調。